

OBE 理念下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

王 颖

摘要: 民事诉讼法自 1991 年通过以来, 分别于 2007 年、2012 年、2017 年、2021 年进行过四次修正, 是现代民事类案件查办的重要依据, 对现代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稳定和促进作用。民事诉讼法学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 旨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 为社会培养更多民事法案查办专业人才, 持续改善现代法律环境。文章以“OBE 理念下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为研究主题, 主要针对现代高校法学教学活动中存在的“不务实”问题, 通过研究在 OBE 理念作用下应该遵循的教学原则等, 结合相应问题给出几点具体可行的建议, 助力提升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教学效果。

关键词: OBE 理念; 民事诉讼法学; 教学改革

OBE (Outcome Based Education) 理念是站在需求、目标等角度, 对教学提出的一项具有指导意义的教学理念, 强调深入分析各项教学、学习需求, 站在满足现代社会发展的角度, 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调整和优化。因此, 在该理念作用下, 研究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问题, 对改革实效性具有非常明显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民事诉讼法学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 应该站在结合社会发展需求、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等角度, 认真分析社会需要的法学人才, 继而站在目标需求层面, 促成教学改革实践, 促使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活动能够切实得到改进, 真正助力专业学生发展, 为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法学教学助力。OBE 理念对现代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指导意义, 其作用性、影响性已经得到相应证实, 文章站在积极发挥该理念作用的基础上, 畅谈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改革问题, 旨在促进学生及教育、社会等多向共同发展。

一、OBE 理念下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原则

OBE 理念下, 民事诉讼法学教师在教学改革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 明确民事诉讼法学基本内容。传统意义上, 这部分内容是为了辅助学生了解借助诉讼方式解决法律纠纷的步骤, 而从新的教学角度考虑, 则可以将其

与法学实践意义结合起来, 以围绕诉讼主体诉讼职能、权利及义务解析为教学基本内容, 两种观点相结合, 践行“理论 + 实践”教学理念, 将以主体任务作为标杆项, 诉讼基本程序为准, 合理设计教学任务、教学内容作为基本教学内容, 促使学生实践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第二, 明确技能要求。以 OBE 理念作为教学指导思想, 就需要从教学目标、结果角度考虑, 结合职业调查结果, 如从法务、法检辅助以及律师助理等岗位需求角度出发, 明确学生应该借助教学活动获得的相应技能, 比如对起诉、应诉以及案件审查、审判和具体执行程序等的了解与知识运用能力, 以此为明确教学实践内容奠定基础。

第三, 适应学习能力。具体课程设置、教学活动策划, 需要与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发展需求等相结合进行合理设定。如针对不同层级高校设计不同的课程标准、内容等, 针对本科或者更高层级的高校法学系设置相应课程内容时, 应该注意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从理论分析、实践以及研究、深化等角度出发, 合理设定相应的教学标准, 以有效开发学生的法学智力, 促使其法律意识、知识、实践能力、法学研究能力等都得到一定程度的开发与培养。

二、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阻力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在具体改革实践落实过程

中，主要受到以下几项阻力因素影响，致使落实效果不佳。

（一）教学理念方面

部分高校在落实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活动时，注重理论内容教学，将法学相关理论性内容都体现在日常教学活动中。但一段时间后发现，多数学生仍然对相应的法学概念等内容不甚理解，如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制度以及具体管辖范围、诉讼保障制度等内容不甚了解，尤其对相应的民事案件审理程序掌握效果不佳。部分教师甚至将其与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挂钩，忽略理论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重要性，直接将其判定为学生学习态度问题，错误归因导致错误改进，方向不正确，很难达到改进效果。

（二）教学方法方面

部分教师在具体落实民事诉讼法学教学实践活动时，针对教学方法适用性进行评价，确定一个方法有效，往往会反复运用，而很少从创新角度出发，进一步寻求教学方法的改进，导致教学形式单一，长此以往，在失去新鲜感的情况下，部分学生很容易出现疲乏心理，丧失学习热情。

三、OBE 理念下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路径

OBE 理念指导下，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活动开展，应该注意从需求角度出发，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更新教学理念，重视实践教学

教学理念的更新是促使教学行为发生转变的关键，在民事诉讼法学段课程教学活动中，高校及教师都应该注重从教学理念角度出发，重视理念更新的同时，能够理实结合，切实改进教学方法，确保学生的法律意识逐步提升。

例如，在教学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相关内容时，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教学，看似是理论教学内容，只需学生记忆即可，但深入研究下来就会发现，任何法律条文针对的都是“人”的行为问题，是从行为出发进行约束的一种“规则”，旨在促使人们能够形成相应的规则意识，在进行某些行为时，能够自觉遵守“规则”，形成有秩序的社会集体。大学生学习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内容实际上也是如此，教师应该在教学中理解 OBE

理念的实质，从社会需求、学生发展需求等角度出发，深入研究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内容，将其与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社会现象联系起来，对学生进行理实结合教育，结合社会现象为学生创设相应情境，或者借助实际案例，引导学生自主推演案例发展过程，由此产生更为深刻的法律意识，自觉形成一定的规范性。

（二）明确教学目标，科学制定方案

OBE 理念作用下，教师在开展教学活动过程中，应该注意在明确教学目标的基础上，合理设计教学内容，制订教学方案，确保方案落实可靠，切实为学生的学习与发展奠定坚实的教育基础。

仍以上述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教学为例，教师在开展教学活动时，应该注意首先要明确相应教学目标，若从理实结合角度出发进行教学，目的在于引导学生习得更多的规范知识，为其今后步入社会、参加工作奠定基础，其教学目标的制定需要在传统理论教学内容的基础上作出相应调整。如将理解、熟记各项法律条文调整为通过实际案例解析（模拟法庭实训或者观摩审判等）的方式，引导学生就相应法律规范内容进行实践，确保其真正理解并掌握相应规范内容。在明确的教学目标指导下，教学内容的设计也会方向相对明确，内容更加翔实，课堂教学效果也将更加明显。

（三）创新教学形式，培养多维能力

形式创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给学生带来一定的视觉冲击，促使其将学习兴趣保持在一定水平。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同样可以如此，通过合理创新教学方式，对学生进行兴趣引导，促使其学习自主性提升，同时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多维能力。

例如，在明确为社会培养优秀法学人才的目标作用下，教学形式的创新可以多从“理论+实践”角度出发，一方面促使学生对相应的民事诉讼法学内容进行熟悉和了解，另一方面则借助相应的实践教学法，促使学生更加深入地解读法律条文，真正掌握法律规范内容。如借助模拟法庭训练的教学方式，促使学生对国内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的具体程序进行充分了解，学生学习的内容也不再仅限于理论的规范条款，而是在审理程序的过程中，提升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

依据当前的法学教学情况，建立“法律诊所”的方式近年来逐渐被广泛关注，这是一种以教师指导、

学生深入社会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或者具体参与案件侦办过程等方式进行的实践教学,旨在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促使其解决法律事务能力的提升,同时也可以促使学生人际关系处理、语言表达及辩论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既可以检验学生的法学知识学习情况,又能够锻炼其知识运用能力,真正践行“实践出真知”理论,是能够很好诠释 OBE 教学理念的一种教学实践方法,具有很高的可行性。持续结合教学实践情况,调整教学策略,可以真正实现促进学生多维发展的目标。

(四) 丰富教学内容,优化资源建设

教学内容的持续丰富,是确保教学活力的关键。在教学活动中应该注意合理丰富教学内容,从资源优化建设角度出发,合理设计相应内容。

例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进一步瞄准高校法学教学定位,依据民事诉讼法学相关行业或具体到企业要求,整编教材内容,为实际教学活动开展奠定坚实的教材基础。同时还需教师在具体教学中,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应的模块任务等进一步整合教学案例,适当增设案例评析、实务训练以及阅读延伸等各项教学内容,深化教材时代教育性特点。除此之外,还可以借鉴一些高校运用“超星学习通平台”辅助教学的案例,建立项目运行数据库,在教学中将线下教材与数字资源教材等结合起来,合理设计教案、课件、习题任务、教学录像等内容,将线上课程与线下课程结合起来,整体为学生打造一个全方位、系统化的民事诉讼法学教学课程体系,以此促使学生在资源更加开放的环境中,通过更多路径接触、学习法学知识和技能,促使其法律实践能力得到提升。

(五) 优化评价体系,提升教学效果

教学评价一直是影响学生学习的关键,教师或周围环境因素能够给予学生可靠的教学评价,让学生在自我认识水平提升、教师积极引导的情况下,主动调整学习方法,提升法律知识学习能力。

例如,依据当前的教学实际情况,合理构建理论



教学评价体系与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两套评价系统,从“知识储备”和“实务操作能力”两个层面出发,构建自评、互评、教师评价、专业实践评价(企业或行业评价)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多维、过程性评价教学,促使其能够更加客观地认识到自己当前所处的学习水平。具体评价过程中,还需充分考虑各项结果影响因素,如师生之间的互动情况、作业布置合理性与完成程度以及学生的实践表现等,将其整体录入综合考评结果,量化为各类指标,以便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后,还需依据具体的教学实践情况持续作出相应调整,促使其能够满足各个时期的教学指导需求,确保评价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同时还要注意评价结果应用合理,应将其与学生实践能力获得、教学环节改进结合起来,提升整体的应用效果。

综上所述,学生法律意识水平的高低,对其个体发展有着重要影响。高校开设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课程,旨在借此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尤其在贴近现实生活的法学内容引导下,学生对现代社会的认识程度将持续提升,对其今后步入社会或从事相关工作意义重大。但通过上述内容及对现实教学情况的了解能够发现,现阶段部分高校开展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活动尚存在疏漏,如教学目标不够明确、教学内容过于单一等,对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学生个体发展、社会发展等都将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具体还需要高校、教师以及教育相关工作者对此提起高度重视,以持续改善当前的法学教学环境,促进学生、学校、社会的共同进步。(作者单位系郑州工商学院)

参考文献

- [1] 刘青杨.实践教学功能的再审视:以民事诉讼法课程为视角[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8,37(8):45-47.
- [2] 汪美侠.理实一体化模式在民事诉讼法教学中的应用[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2,21(4):78-81.
- [3] 丁薇娇.浅谈模拟法庭教学方法在民事诉讼法教学中的运用[J].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20(3):79-81.